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0–035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8月2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0年9月1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光太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8名，董事卞尔昌先生因公出差，授权董事李学广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李耀忠先生因公出差，授权独立董事陈伟忠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徐旭青先生因公出差，授权独立董事权玉华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申请公开增发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检查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中关于公开增发A股的条件。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公开增发A股（以下简称“本次增发”）的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增发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数量及规模

本次增发股票的总数不超过4,5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和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对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发行方式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增发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发行方式，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增发将以一定比例向公司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优先配售，具体配售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增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同时，如果未来证券监管部门对增发新股政策出台新的规定，公司新股具体发行价格将按照新的政策规定，并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通过本次增发新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超过46,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三个项目：

（1）投资30,200万元建设高端空港装备及专用装备制造羊亭基地项目；

（2）投资9,000万元建设中卓时代消防装备技术改造项目；

（3）投资7,500万元建设国家空港地面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本次增发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如少于46,700万元，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本次增发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将共享本次增发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上市地

本次增发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增发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次增发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尚须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2010年度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10–036）全文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增发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增发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增发有关事宜。具体如下：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增发的具体方案。

2、根据具体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比例、发行起止日期、具体申购办法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3、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本次增发申报事宜。

4、签署本次增发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在本次增发完成后，办理本次增发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事宜。

6、本次增发完成后，根据本次增发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7、授权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增发有关的其他事宜。

8、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等，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增发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增发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董事会可酌情决定本次增发计划延期实施。

10、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提供网络投票，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0–037）。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0–036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以下就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止2010年6月30日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1、公司IPO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07年1月16日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2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7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8,444.00万元，扣除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相关费用1,371.1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17,072.9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2007）汇所验字第4–001号《验资报告》。

2、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2010年5月3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45号）《关于核准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自然人孙凤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以16.59元/股的价格向自然人孙凤明发行3,435,80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010年6月21日，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2010）汇所验字第4–008号《验资报告》。2010年6月11日，孙凤明持有的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75%的股权已全部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存放情况

截止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账号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2007年1月22日）初始存放金额	2010年6月30日结存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环翠支行	1614028019200000731	12,561.00	0.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	34637908094001	4,983.00	138.36
合计		17,544.00	138.46

注1、本公司2007年1月22日募集资金总额为18,444.0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及保荐费900.0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日实际到账17,544.00万元；另外扣除募集资金到账日尚未支付完毕的审计费、律师及顾问费、宣传及信息披露费、路演推介费等其他发行费用471.10万元后，募集资金实际到账净额17,072.90万元。

注2、截止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6,965.59万元，募集资金结余107.31万元，募集资金历年存放利息收入（减金融手续费支出）31.15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7,072.9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6,965.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965.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07年			11,888.38	注
						2008年			3,159.38	
						2009年			1,745.50	
						2010年1–6月			172.3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大型空港装备国产化建设项目	大型空港装备国产化建设项目	10,138.50	10,138.50	10,138.50	10,138.50	10,138.50	10,138.50	0	100%
2	大型飞机加油车技改项目	大型飞机加油车技改项目	4,983.00	4,983.00	4,875.69	4,983.00	4,983.00	4,875.69	–107.31	97.85%
	合计		15,121.50	15,121.50	15,014.19	15,121.50	15,121.50	15,014.19	–107.31	99.29%

注：其中1,951.4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4,936.32万元用于置换先期投入项目的资金。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2007年3月27日公司将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之一“大型空港装备国产化建设项目”所属的飞机集装箱/集装板升降平台（平台车）的实施地变更至威海市张村镇前双岛村地块上。

2、2007年3月27日公司将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之二“大型飞机加油车技改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合计3,617.64万元实施地变更至本公司位于威海市羊亭镇的地块上。截止2010年6月30日尚有107.31万元未投入。

（三）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因项目建设需要，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使用银行借款及自有资金先期投入了募集资金项目。根据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07）汇所综字第4–001号《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截止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计先期投入4,936.32万元。根据2007年2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

（四）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07年2月10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将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计划投资金额的1,951.4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07年2月10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运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实际使用5,000.00万元，已于2007年8月13日全部归还。

（2）2007年8月31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运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2007年9月19日至2008年3月19日；截止2007年12月31日公司已实际使用3,920.00万元。已于2008年3月17日全部归还。

（3）2008年5月3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运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4个月，从2008年6月1日至2008年9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1,500.00万元，已于2008年9月26日全部归还。

（4）2008年10月2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运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5个月，从2008年10月31日至2009年3月31日；截止2008年12月31日公司已实际使用1,700.00万元。已于2009年3月31日全部归还。

（5）2009年5月1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运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4个月，从2009年5月19日至2009年9月19日，公司实际使用800.00万元，并于2009年8月7日、9月17日分两次全部归还。

（六）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部分情况

截止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6,965.59万元，前次募集资金实际结余107.31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0.63%，加上募集资金历年来存放利息收入（减金融手续费支出）31.15万元，合计138.46万元，使用情况详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税前年均利润）	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07	2008	2009	2010.1–6		
1	大型空港装备国产化建设项目	注1	2,332.00	注1	注1	注1	注1	注1	是
2	大型飞机加油车技改项目	注2	注2	–61.79	90.12	9.71	273.14	311.18	注2
3	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产	100	注3			150.98	213.79	364.77	是

注1、大型空港装备国产化建设项目

本公司“大型空港装备国产化建设项目”于2009年06月30日已全部达产并达到预计经济效益。由于该项目投资建设的厂房为通用厂房，厂房与设施用于本公司现有绝大多数产品，与公司其他资产形成一体共同实现公司的生产经营，项目实现的效益无法按照项目产品单独测算，该项目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各年的整体效益中。（具体见下表）

项目投产后各年收入、利润（除加油车项目）对比表（母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5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1–6月
收入	16,039.84	32,968.41	42,536.11	35,410.39	18,267.81
利润总额	2,719.94	5,807.00	7,359.13	5,534.47	2,438.85
较2005年同期收入增加		16,928.57	26,496.27	19,370.56	10,247.89
较2005年同期利润总额增加		3,087.06	4,639.18	2,814.53	1,078.88

截止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大型空港装备国产化建设项目”3,570.96万元，占该项目投资总额的35.22%。

注2、大型飞机加油车技改项目

截止2010年6月30日，该项目尚在建设期，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不适用。

截止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大型飞机加油车技改项目”1,365.36万元，占该项目投资总额的27.40%。

注3、公司发行股票收购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资产项目，孙凤明承诺：2009年度至2011年度每年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09］第60号《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盈利预测净利润数（即200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80.55万元，201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464.26万元，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614.60万元）。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2009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150.98万元，2010年1–6月份实现的净利润为213.79万元（未经审计）。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情况

1、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逐项对照，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上述信息披露文件中的有关内容一致。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披露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07年报	2008年报	2009年报	合计
大型空港装备国产化建设项目	定期报告披露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8,324.37	1,800.82	13.31	10,138.50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8,324.37	1,800.82	13.31	10,138.50
	差异	0	0	0	0
大型飞机加油车技改项目	定期报告披露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612.61	1,358.56	1732.19	4,703.36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612.61	1,358.56	1732.19	4,703.36
	差异	0	0	0	0

2、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董事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有关内容逐项对照，两者相符。

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0–037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9月1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0年9月17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9月17日（星期五）下午13:0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9月16日—2010年9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9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9月16日下午15:00至2010年9月1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0年9月10日

4、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公司符合申请公开增发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0年度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数量及规模

2.3 发行对象

2.4 发行方式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5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2.6 募集资金用途

2.7 本次增发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2.8 上市地

2.9 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2010年度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增发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关于修订<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于2010年9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0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0年9月13日—9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威海市古寨南路160号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0年9月15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9月17日9:30至11:30，13:0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111，投票简称：广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具体见下表：

序号	议　　案	对应申报价（元）
	总 议 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申请公开增发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2010年度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数量及规模	2.02
2.3	发行对象	2.03
2.4	发行方式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04
2.5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2.05
2.6	募集资金用途	2.06
2.7	本次增发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2.07
2.8	上市地	2.08
2.9	决议的有效期	2.09
3	《关于公司2010年度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增发A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
6	《关于修订<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00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总议案100.00元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见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的半日后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9月16日15:00至2010年9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2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0年9月17日召开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公司符合申请公开增发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	《关于公司2010年度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数量及规模			
	3、发行对象			
	4、发行方式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5、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6、募集资金用途			
	7、本次增发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8、上市地			
	9、决议的有效期			
三	《关于公司2010年度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四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增发A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	《关于修订<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0–038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8月2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0年9月1日上午11: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丽主持，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申请公开增发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检查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中关于公开增发A股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增发”）的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增发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数量及规模

本次增发股票的总数不超过4,5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和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对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发行方式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增发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发行方式，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增发将以一定比例向公司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优先配售，具体配售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增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同时，如果未来证券监管部门对增发新股政策出台新的规定，公司新股具体发行价格将按照新的政策规定，并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通过本次增发新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超过46,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三个项目：

（1）投资30,200万元建设高端空港装备及专用装备制造羊亭基地项目；

（2）投资9,000万元建设中卓时代消防装备技术改造项目；

（3）投资7,500万元建设国家空港地面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本次增发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如少于46,700万元，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本次增发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将共享本次增发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上市地

本次增发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增发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次增发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尚须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2010年度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10–036）全文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增发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增发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增发有关事宜。具体如下：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增发的具体方案。

2、根据具体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比例、发行起止日期、具体申购办法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3、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本次增发申报事宜。

4、签署本次增发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在本次增发完成后，办理本次增发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事宜。

6、本次增发完成后，根据本次增发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7、授权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增发有关的其他事宜。

8、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等，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增发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增发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董事会可酌情决定本次增发计划延期实施。

10、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过认真核查报告内容，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我们认为：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

2、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3、《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0–039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公开增发A股股票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公司符合申请公开增发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0年度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0年度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相关公开增发A股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2010年度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等相关文件已于2010年9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定于2010年9月7日（星期二）下午1:00~3:00举办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投资者现场说明会。会议召开地址：威海市古寨南路160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出席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成员如下：董事长李光太先生，总经理孟岩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伟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0–20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8月30日，本公司与莫桑比克国家情报安全总局签署了《莫桑比克国家情报安全总局公务员公寓项目EPC工程合同》（以下统称"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只有在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生效：

(a)中国有关银行和莫桑比克财政部签订优惠贷款协议并生效；

(b)本合同签署方的书面认可合同生效，并确定合同生效日期。

2、合同的履行期限。

在本合同中约定的确定开工日的条件满足时，自确定的开工日起的24个月内完成项目工程。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本合同存在可能出现中国有关银行不批准该项目优惠贷款申请的风险，同时，本合同存在可能出现工程款支付不及时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业　主：莫桑比克国家情报安全总局

承包商：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履约能力分析：本合同资金来源拟使用中国有关银行提供的贷款，结合业主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如合同正式生效，业主具备向本公司及时支付合同款项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交易价格：固定总价361,460,000.00元人民币

结算方式：以人民币结算

合同签署时间：2010年8月30日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只有在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生效：

(a)中国有关银行和莫桑比克财政部签订优惠贷款协议并生效；

(b)本合同签署方的书面认可合同生效，并确定合同生效日期。

合同生效时间：满足合同生效条件后双方书面认可确定的时间。

履行期限：在本合同中约定的确定开工日的条件满足时，自确定的开工日起的24个月内完成项目工程。

预付款：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内，业主将通过莫桑比克财政部向中国有关银行提交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付款申请，由该有关银行向我公司账户拨付相应款项。预付款金额为合同价的30%。

违约责任：在争议发生时，双方将依据莫桑比克共和国法律解决争议。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合同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对未来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

2、合同对我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不需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不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今后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莫桑比克国家情报安全总局公务员公寓项目EPC工程合同。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0-19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8月3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公司董事会四届十七次会议通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9月1日以传真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独立董事刘丹萍女士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独立董事李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占应到董事人数的50%以上，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关于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九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同意向光大银行申请期限为一年，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履约保函、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等业务。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10年9月3日起，增加中银国际证券代理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7）、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6）、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5）、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163303）、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30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1）6只基金的销售业务。

中银国际证券将在全国的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开户和申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网站：www.bocichina.com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站：www.ms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0–042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8月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吴兴分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告2010–034）。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吴兴分公司已经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核准注册登记，并于8月30日领取了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类　别	内　　容
名　称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吴兴分公司
营业场所	湖州市八里店镇毛家桥村1幢
负责人	蔡兴强
经营范围	不锈钢无缝管的制造、销售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30日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380　证券简称：科远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8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0年08月18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4.5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09月0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0年09月0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0年09月0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0年09月0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IPO前限售股份–个人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门子路27号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

咨询联系人：张首先
咨询电话：（025）68598921
传真电话：（025）68598948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日

股票简称：亚盛集团　股票代码：600108　编号：临2010–031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
关于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31日上午9时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秦安路105号亚盛大厦东12楼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何宗仁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经理，会议以现场表决和传真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董事15人，实参加董事15人，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0票回避、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8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的议案》。

公司于2010年6月18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8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及未来发展需要，同时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大幅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现决定将发行短期融资券方案调整为：发行8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期限5年。授权董事长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发行中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发行利率、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类协议、文件、决定担保等事项；并授权董事长根据中期票据发行获准情况，确定发行方案。

公司定于2010年9月17日上午9时在甘肃省兰州市秦安路105号亚盛大厦东12楼会议室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本公司董事会，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一）审议事项：

《关于申请发行8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2010年8月31日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二）出席会议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2、截止2010年9月13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力。

（三）会议登记手续：

凡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或法人单位证明（受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授权委托书）于2010年9月14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6:30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也可用传真或电话方式登记）。

（四）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联系人：周文萍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秦安路105号亚盛大厦东12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31–8857057

传　　真：0931–8857057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对下列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议案名称	回避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申请发行8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还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0-015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62号"文件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273.30万元。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10日出具"天衡验字（2010）03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200号"文件批准，公司股票于2010年6月23日在深证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根据2009年3月2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2010年8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已于2010年8月27日办理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由7,800万元变更为10,400万元；公司的实收资本由7,800万元变更为10,400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0-31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8月27日前以传真和电子邮件传送会议资料、并经电话确认，于2010年9月1日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并于2010年9月1日10:00前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平县支行申请18000万元人民币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解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决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平县支行申请18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贷款，期限为一年，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周转。

经书面记名通讯表决，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解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决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贷款，期限为一年，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周转。

经书面记名通讯表决，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一日